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竞赛奖励保险条款

三星上海【2002】1号

（注册号：H00004530612017032221871）

本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以及书面投保单将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保险单或保险单明细表中含有某种特定含义的任何文字或表述将始终含有该特定涵义。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明之被保险人（以下称“被保险人”）为了本保险单项下之投保事宜已向三星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构成合同之基础并且被视为本保险单之有效组成部分的书面投保单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并且已向本公司缴付了作为该保险之对价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单之各项条款或者依据本保险单所签发的批单之各项条款负责对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费用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在任何情况下依据的前提条件是：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之总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承担可能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超额赔付保险费/共同保险费。

保证

被保险人所作之以下保证构成本保险单之条款；被保险人保证，自本保险责任开始之时：

i) 被保险人已如实披露了所有的重要事实，该事实可能对一个谨慎从事的保险人确定下述事项构成影响：

a) 是否承保该种风险；

b) 保险费；

c) 在进行了所有必要的仔细问询从而确认该事实后，对保险的条款、除外责任和赔偿险恶的确认。

ii) 被保险人对于可能引起本保险单所列明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的事由、事实或情形一无所知。

条件

1. 被保险人应以合理的审慎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尽量避免任何可能引起依据本保险单而发生索赔的情形或尽量将该情形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程度。但是，依据本保险单，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者减少本保险单所列明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任何合理和必要的增加费用和 / 或额外的实际支出；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所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均以列明的保险金额为

限。

2. 本保险单项下之保险费在保险责任开始之时应全额缴付，并且如果没有得到本公司的同意，保险费不得被取消或返还。

3. 被保险人对于其应遵守并且履行的本保险单之各项条款或者依据本保险单所签发的批单之各项条款的遵守和履行，以及投保人提交的上述书面投保单中的细节和说明的真实性，均构成本公司依据本保险单所列明的承保范围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之先决条件。

4. 如果被保险人在索赔时明知其金额或其它事项是虚假的或欺诈性的，则本保险单将无效并且被保险人将丧失其依据本保险单而享有的所有索赔权益。

5. 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引起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应

i) 立即通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812 室

ii) 如果事先没有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责任做出承诺

iii) 以合乎本公司满意的方式对损失加以证明

iv) 对于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索赔之依据并对有关赔偿金额进行理算所需的所有文件和单据进行的审查提供便利，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说明，以协助对依据本保险单提出的索赔金额进行理算。

6. 如果发生任何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的情形，并且如果依据本保险单正在理算的索赔金额由于发生任何救助而减少，则该救助费用的发生应该是为了本公司的利益。

7. 保险费以及由于本保险单项下之保险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将不被视为对于本保险单项下之任何索赔金额进行理算所引起的费用。

8. 对于作为本保险单之基础的书面投保单中的任何实质性细节或者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其它事项所进行的任何谎报、虚报、漏报、错报或隐瞒将导致本保险单失效，并且被保险人将丧失其依据本保险单所享有的所有索赔权益。

9. 如果保险费率表中所规定的保险费金额必须经过核算，为了能够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之规定的核算基础进行保险费金额的核算，被保险人应在整个保险期限内进行必要的记录，并且应允许经本公司正式任命的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对等记录进行检查和核实。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每一个保险期限结束后，以及本保险单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填报对保险费金额进行核算所需的该详细记录情况，并且向公司支付全部应付的额外保险费。

10. 如果没有得到本公司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本保险单。

11.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涉及其它责任方，则无论本公司是否已依据本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均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并且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的条件下，为了公司能够行使对于其它责任方的所有权利以及从该责任方获得补救或者赔偿，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2. 如果发生了本保险单所列明的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保险金额低于经过本公司核定的实际保险金额，则差额部分视同被保险人自保，并由被保险人按相应比例承担损失。

13. 因本保险单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将提交给一名由本公司和被保险人通过书面方式指定的独立仲裁

员通过仲裁加以解决，或者，如果双方当事人无法就独立仲裁员的指定事宜达成一致，则由双方当事人通过书面方式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这些仲裁员在开始进行调查之前，应推选第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所有其它方面的仲裁事项应以提交仲裁时具有法律效力的各项仲裁规定为准。除非并且直至做出了仲裁裁决，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就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事宜采取其它措施或者进行其它的法律程序。如果没有按照本保险单条款之规定提交仲裁而弃权，则从弃权之日起的十二个公历月之后，依据本保险单所提出的索赔将不予受理。

14.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法院对于因本保险单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将拥有司法管辖权。

15. 本保险单的条件之一是：只有那些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符合本保险各项条款的将受损财产恢复原状的费用能够被本保险单视为有效。

除外责任

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A 缺乏支持或缺乏资金，导致该缺乏的原因无论何时以何种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 i)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撤资、资金缺乏或不足
- ii) 任何投机造成的财务困难
- iii) 任何投机造成的的收入、销售或利润不足或缺乏
- iv) 汇率、利率或者任何货币之稳定性发生的变动
- v) 财务困难、破产或无法向任何个人、公司或机构进行支付

B 已经发生的或有可能发生的战争、入侵、外国敌对势力采取的行动、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已经宣战）、叛乱、政变、暴动以及根据任何政府、公共当局或地方当局的命令对财产进行的没收、国有化、征用、销毁或损毁。

C 其严重性达到民众叛乱和骚乱程度的民变，且该民变引起任何合法当局采取的军事管制或其它措施。

D 由于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它航空设施引起的冲击波而直接造成的毁坏或损毁。

E 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对任何财产造成的毁坏或损毁或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或者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和 / 或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i) 任何核燃料所产生的，或者核燃料经过燃烧所产生的核废料所产生的电离性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ii) 任何核爆炸装置或核爆炸性部件所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性质。
- iii) 渗漏或污染，除非该渗漏或污染是在本保险期限内被发现并且直接造成了本保险单所列明之投保损失。

F 本保险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除非该种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并且违约方能够对此加以证明。

G 如果在损失发生之时该种损失已经投保了任何其它一份或多份保险单，则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

摊赔偿的责任。

H 被保险人缺乏适当之仔细、审慎或谨慎之行为，由此所产生的结果将增加本保险单所列明之承保别和 / 或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I 本保险单排除由于错误打印或复制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索赔或损失。

J 被保险人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和 / 或与保险标的有关的任何其它公司 / 个人均无资格参加索赔。

由于被保险人和 / 或其雇员的欺诈和 / 或不诚实行为，或者与被保险人和 / 或其雇员相勾结进行的欺诈和 / 或不诚实行为，或者与保险标的有关的任何个人的欺诈和 / 或不诚实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将被排除。